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50万元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3,5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交易编号	795370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收益期天数	280
收益率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当前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	2018年03月05日
下一个开放日	2018年12月10日
本收益期理财本金	人民币3,550 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已签订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 3、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